

沪卫办〔2021〕1号

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所、市健康促进中心、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，委机关各处室、市保健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2021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沪府办〔2021〕21号），特制订《2021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5日

2021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1年，我委将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4658

